

#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## 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資格申請說明須知

### 壹、業者資格：

- 一、依法設立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，或與網際網路性質相關之公會、協會、學會等之法人或機構。
- 二、業者如為公司，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或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，有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事者，本中心得拒絕授權其承辦本項業務。

### 貳、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授權申請原則

#### 一、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「取名」之原則

- 1、以英文通用字元 (Generic Term) 或其簡稱、或純數字為原則(如 mail, kids, info 等)。
- 2、至少為 3 個字元以上(至多為 63 個字元)，且不得與現有第二層網域名稱(.com、.net、.org、.edu、.gov、mil、.idv)重複。
- 3、除非申請者擁有並能提出證明者，否則不得為著名之商標、姓名或法人英文名稱、簡稱(由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經諮商相關專業單位或專家後認定之)。
- 4、除非申請者擁有並能提出證明者，否則不得為我國「縣市(含)級以上地名」、「政府機關名稱」、「學校名稱」或「與國家主權相關」之英文全稱或簡稱。

#### 二、與 TWNIC 及全球網際網路網域名稱體系之關係

- 1、所申請之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，將會是全球網際網路網域名稱體系的一環，如申請取名為「book」，則其在全球網域名稱體系為「book.tw」，而於其下註冊之第三層網域名稱則開放自由申請，如「aa.book.tw」。
- 2、所申請之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機構(Registry)仍為 TWNIC，惟 TWNIC 可授權此一獲選廠商為「受理註冊機構(Registrar)」，受理此一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下之第三層網域名稱註冊事宜。
- 3、此一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「網域名稱服務伺服器系統 (DNS Server)」及後續之網域名稱解析服務，皆由 TWNIC 負責提供之。

####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1、一家廠商最多可提出 2 個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申請(含與其他廠商共同提案者)。
- 2、可以多家廠商共同提出一件申請案，惟需有一個主要申請負責單位，作為單一對 TWNIC 之負責窗口，並扮演此新增第二層網域名

稱之受理註冊機構。

- 3、註冊人申請時，原則上建議不需文件審核，惟需有確認註冊人身分之機制。其註冊流程比照現行 idv.tw 之註冊程序辦理。
- 4、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須具備特殊性或檢索性。
- 5、申請計畫書中，須規劃其營運模式，包括其下之代理商（agent）及推廣促銷活動計畫。每一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第一年之預計申請量，需保證至少為 1,500 筆（新申請且已完成繳費者）以上之基本註冊量；第二年累計量須達 2,500 筆。第一年未達 1500 筆者，以 1500 筆為計價標準；第二年未達 2500 筆者，以 2500 筆為計價標準。
- 6、計畫書撰寫項目請參考「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受理註冊計畫書撰寫參考項目」

#### 四、收費標準及計價原則

- 1、TWNIC 與獲選廠商間之計價方式，原則上比照現行第二層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之計價方式，即 TWNIC 收取公告價格之 50% 方式辦理。
- 2、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公告費率，與現行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相同。
- 3、如申請廠商有特殊之營運模式，亦可於計畫中提出異於上述之計價模式。

#### 五、申請及遴選原則

- 1、提出相同的「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」申請案，如有一件以上，經評審後至多僅會有一件獲選。
- 2、本申請案之計畫書可不定時提出，TWNIC 接獲廠商計畫書後，將送請最近一次之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隨即辦理簽約，待簽約完成後，即進行該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註冊事宜。
- 3、提出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申請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二週，並彙整各界反應之意見提網域名稱委員會，做為進行審核參考。
- 4、第一年(91 年)開放七個以內之第二層網域名稱。

**參、受理期間：**每一季第一個月（一、四、七、十月）之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截止。

**肆、送件方式：**於受理期間內以郵寄（郵戳日期為憑）、快遞或親送方式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達本中心網域名稱服務組。

#### **伍、應備之相關文件：**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者，須具備下列資格證明文件各乙份：
  - （一）經濟部公司執照。
  - （二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。
  - （三）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。

- (四) 最新二期(四個月)營業稅申報書及納稅繳款收據影本。  
以上證件請提供A4影印本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與網際網路性質相關之公會、協會、學會等之法人或機構者，須具備  
法人登記證書(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)之影本乙份。
- 三、計畫書二十份。

**陸、文件裝封事項：**

申請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，申請者應逐一填妥簽章後，分別裝入本中心  
提供之專用封內(經審查文件未齊全或齊備者，視為資格不符本案)。

一、證件專用封：

申請者應檢附證件資料：本須知第伍項，應備之相關文件(須完整、  
清晰、足以辨識)各乙份，每一份文件之每一頁面並加蓋廠商及其負  
責人印章。

二、計畫書：

將計畫書二十份包裹為一郵件，於受理期間內郵寄(郵戳日期為  
憑)、快遞或親送至本中心網域名稱服務組。

**柒、應備之相關費用：**

一、申請保證金：

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的銀行開立之本行本票或本行支票、保付支票(劃  
線且抬頭指定為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」)壹張。

二、第一年軟體維護費及技術服務費：

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的銀行開立之本行本票或本行支票、保付支票  
(劃線且抬頭指定為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」)壹張。

三、上述兩張本票或支票裝入本中心提供之專用信封中，以雙掛號寄至  
本中心網域名稱服務組收(請勿併入文件或計畫書包裹中寄)。

**捌、審查：**

- 一、不定期召開網域名稱委員會進行審核申請案。
- 二、提出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申請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二週，並彙整  
各界反應之意見提DN委員會，做為進行審核參考。

**玖、審查結果：**

本中心專函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，並於中心網站  
「<http://www.twnic.net.tw>」公告授權之名單與名稱。

**壹拾、應備相關費用之處理：**

- 一、經審查資格不符本案者，其所繳納之費用發還。
- 二、經審查資格符合本案者，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直接轉換為履約保  
證金。其所繳納之第一年軟體維護費及技術服務費，本中心直接列  
為收入。
- 三、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費用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  
者，並予追繳：
- (一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申請。
- (二) 業者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。
- (三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。

- (四) 審查合格後，業者不接受審查結果或拒不簽約。
- (五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**壹拾壹、履約保證金：**

- 一、 經審查資格符合本案者，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直接轉換為履約保證金。
- 二、 履約保證金之退還依契約之約定，但契約書另有約定時，從其約定，返還方式以書面為之。
- 三、 經審查資格符合本案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：
  - (一) 受理註冊之作業轉包者。
  - (二) 偽造、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(三)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  - (四)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。
  - (五)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。
  - (六)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(七)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  - (八)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。
  - (九) 本申請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。

**壹拾貳、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**

- 一、 經審查資格符合本案之業者，必須合作測試『受理註冊之系統』完善後，始得提供註冊服務。
- 二、 相關辦法詳閱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」、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(範本)」及「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受理註冊計畫書撰寫參考項目」。